

礦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礦業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。配合礦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及反映審查、核准及登記所提供服務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並重新歸納申請案種類以簡化收費作業流程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援引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考量申請核定之礦區面積大小影響審查作業複雜度，明定申請費依其申請審核面積調整收費，並配合實務作業，刪除增區及申報停工收費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為簡化申請案種類，依礦種、案件性質及難度等，整併修正應繳納之申請費及登記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四、定明申請人應繳納礦業申請案之審查費、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五、考量人工及耗材成本，修正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或礦場登記證案之繳納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六、修正礦業權者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礦業資料之繳納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